

五、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 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鹏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沭阳县新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22-ISPZ-T2024-0011，沭阳县新河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项目（第一批）三次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沭阳县新河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项目（第一批）三次，属于 建筑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8 万元¹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2 月 12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

